R法治头条

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共同努力——

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本报记者　张　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0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报告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未成年人保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检察机关应当如何作为？如何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一号检察建议”持续发力

促进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2021年4月，某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该市一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存在教师招录审核不规范、校园安全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导致未成年学生被性侵。

对此，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全市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和教师资格筛查工作。针对学校教师招录审核不规范、校园安全存在盲区等问题，检察机关分别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学校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培训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2018年，针对校园安全等问题，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书。作为历史上第一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其被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4年来，检察机关携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方面狠抓落实。”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说，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促推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协同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11万所，监督整改安全隐患1.5万个。

如今，“一号检察建议”工作内容已不局限于校园内，而是拓展为全面监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学校门口交通混乱，接送孩子心惊胆战。”某小学家长焦心地向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莎姐”未检团队检察官反映。为此，检察官对该区域内学校逐一走访调查，发现多校周边道路存在缺乏限速、注意儿童等交通标志的安全隐患。

检察官第一时间启动磋商程序，协调公安机关、街道、道路承建方等现场集中办公，并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目前校园周边的道路装上了违停监控系统、注意儿童组合标志，执法力度得到加强，安全隐患基本得到排除，家长吃下了“定心丸”。

“实践表明，‘一号检察建议’产生了辐射效应，成为撬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特别是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改革完善的支点。”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认为，通过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全社会提升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系统观念，促进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与时俱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积极应对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的挑战

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

去年以来，江苏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当地以“电竞+住宿”为卖点的电竞酒店存在接纳未成年无限制上网现象，且一房多人、他人代开等情况多发，甚至引发违法犯罪。

当地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职责，督促电竞酒店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同时，通过与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开展专项治理等形式，推动形成新兴业态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但配套监管尚未跟上，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挑战。”那艳芳表示，近年来一些住宿、娱乐等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

对此，检察机关助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6.6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其中1.1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住宿经营场所进行处罚、督促整改。

当前，涉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新的复杂情况，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须与时俱进。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2020年最高检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同时，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会同公安机关、妇联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检察官、警察、医务人员、心理咨询师等同步介入，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受害人身体检查等工作，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目前，已建成2053个“一站式”办案场所。

帮助迷途少年融入社会

对涉罪未成年人既依法惩戒，更教育帮扶

15岁的小新因盗窃被抓获后，他的家庭情况引起了湖北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原来小新父母常年在外地，小新的生活、学习环境极不稳定。鉴于小新是初犯且涉案金额不大等情况，检察机关在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的同时，还向小新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其真正承担起监护职责。

“问题少年”背后普遍存在家长管教不严、监护不当等问题。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检察机关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2021年至今年9月制发5.7万余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表示，对涉罪未成年人既须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挽救。

“针对未成年罪犯刑满释放后因‘标签效应’难以融入社会，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副厅长李峰表示，今年5月最高检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实施办法，细化封存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程序等，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几年前，正读高一的小王因盗窃留下了人生“污点”，但这些年一直表现良好。一天，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电话，得知小王就读的定向培养专业，只能选择专业对口的某公司，但该公司以有犯罪记录为由，拒绝了小王。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该检察官说，面对检察机关调取的小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却再次拒绝了小王。检察官没有放弃，不仅继续向该公司释法说理，还向公司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并跟进落实，最终帮助小王解决了就业问题。

“帮助未成年人从迷途的阴影中走出来，重新融入社会，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必须担起的司法责任。”李峰说，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020年至今年9月，共有3747名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帮教知错悔改，努力学习考上大学。

“六位一体”保护未成年人

以能动司法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合力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得以确立。

“检察官姐姐，您能帮帮我吗？”今年年初，当身为某小学法治副校长的浙江宁海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朱能巧给师生上完法治课，三年级的萌萌主动来到她身边，怯生生地问。

萌萌父母离异多年，她和姐姐跟着母亲生活，但父亲未按时给予抚养费。如今，萌萌的母亲身患重病，家里捉襟见肘。朱能巧核实情况后，与萌萌的母亲取得联系，为其免费申请法律援助。检察机关还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萌萌母亲向法院起诉，要求萌萌父亲支付抚养费。针对萌萌家中困境，检察机关为其中请了司法救助金。

据统计，近年来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四级检察院检察长全覆盖。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六大保护’中出现任何一块短板都会带来‘木桶效应’。”宋英辉说，近年来检察机关以司法保护、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效果。

2022年3月，在浙江云和县检察院自主研发的相关数字化平台上，一条未成年人的监测情形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公安机关移送的一件涉未案中，多名未成年人身上有文身。

检察官通过提讯得知，“文身很流行”。为了准确摸底，检察官借助平台增设了“文身”风险标签，学校、家长通过平台填报了数十名学生存在文身现象。为了从源头遏制风险，检察官与相关部门对全县文身店进行了摸排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随后，党委政府组织对全县文身店开展了专项治理。

“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各司其职的‘都管’。”那艳芳说，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两法”，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更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落地落实，携手为孩子们撑起法治之伞。

上图：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检察官送法进校园。　王　聪摄

版式设计：张丹峰

R金台锐评

创新普法工作　提升普法质效

金　歆

12月4日，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拉开帷幕。作为活动的一部分，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发布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如何有效创新普法工作、提升普法质效再次受到社会关注。

张贴宣传板报，挂出横幅标语，开设专家讲座……过去，这是人们在普法活动现场经常见到的场景。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积极运用新的技术手段，探索新的普法方式，如拍摄普法短视频、制作普法小游戏等，增加了普法的趣味性和实用性，取得了良好效果。

“苟周于事，不必循俗。”近年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其中不少普法工作上的创新做法，给改进相关工作提供了启发和借鉴。

普法工作要始终注重内容创新。要破除“用了数字手段就是创新”的观念，树立普法创新的效果导向，实现普法内容与群众热点难点问题“同频同步”，在实时普法、精准普法上下足功夫。此前发布的创新案例中，江西省实施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等，就注重普法内容与群众实际生活相结合、与现实需求相同步，取得了显著的普法效果。

创新普法也要拓宽思路，从普法主体入手，大胆实现机制创新。比如，此前公布的第二批创新案例中，北京市推动“七五”普法考核体系清单化、项目化、社会化，江苏省南通市创新建立“谁执法谁普法”闭环管理机制等，都从相关政府部门等普法主体入手，建立普法促进机制，让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变“硬指标”，让普法效果的评价标准从凭“感觉”到变“科学”，提升了普法质效。

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创新普法工作，不仅是司法行政等部门的事。各部门在普法工作上各有优势，结合工作领域特点，就能推出不少卓有成效的创新举措。在前两批创新案例中，就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打造的“法治润黄河”普法品牌，应急管理部开展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等。这些结合业务实际的创新，往往会使普法工作彰显实用性和时效性，取得良好效果。

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普法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要站稳群众立场，坚持问题意识、效果导向，在守正创新上做到久久为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让法治的种子在人民群众心中落地生根，推动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尊崇法治。

R以案说法

为省保价费虚报货值，货物损毁怎么赔？

【案情】某医疗器械公司将一批价值50万元的呼吸机交由物流公司运输，为节省保价费，医疗器械公司虚报货值，保价声明货物价值2000元。物流公司接收这批货物后，擅自转交给他人实际运输。然而，司机在运输途中因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货物全部被烧毁。

医疗器械公司将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按照货物实际价值50万元进行赔偿。医疗器械公司认为，物流公司擅自将承运业务转包，存在重大过失，不适用保价限赔条款，应当按照实际价值全额赔偿。但物流公司表示，医疗器械公司虚报货物价值，公司只收取了600余元运费，却被要求承担50万元货物的赔偿风险，有悖公平原则，应当按照保价金额赔偿2000元。

法院审理后判决，医疗器械公司自担40%的责任，物流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向医疗器械公司赔偿损失30万元。

【说法】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无效。

本案存在两大争议焦点：一是保价条款是否应当适用，二是医疗器械公司是否存在过错。

法官表示，保价条款属于限制赔偿责任条款，一定程度上免除了承运人据实赔偿的责任，限制了托运人的权利，但如果承运人在实际承运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货物毁损的，该保价条款应属无效。本案中，因物流公司擅自转包扩大了货物受损的风险，且实际承运人的驾驶员未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物流公司构成重大过失，因此保价条款不适用于本案，物流公司应当按照涉案货物的实际价值赔偿。

针对医疗器械公司是否存在过错，法官表示，医疗器械公司未如实声明涉案货物的价值，存在明显过错。对2000元和50万元的货物，物流公司的收费必然不同，所采取的承运方式以及需要尽到的注意义务也不同，未如实申报货物价值可能会误导物流公司的判断，进而造成实际承运中货物受损，故医疗器械公司也应承担不诚信申报的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

江苏泰州公安推动家、校、警、格齐抓共管

拧紧校园“安全阀”

吴劲松　李　勇

“每次接送孩子，都能看到校门口有民警、值班老师和保安，路边有交警疏导，我们很安心。”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凤凰高新区凤凰小学门口，来接孩子的市民杜勇利说。

“一个孩子是一个家庭的希望，校园安全责任重大。”泰州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支队民警田涛说，必须要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田涛介绍，泰州市共有中小学幼儿园737所，分布在全市94个乡镇、街道，校园安保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护学力量强弱不均的情况相对突出，给校园安保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

今年以来，泰州市公安局牵头教育、城管、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常态化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基础上，统筹各方力量资源，建立家庭、学校、辖区派出所、社区网格“四位一体”护学体系，推行公安联勤、教育联防、家庭联动、网格联控的护学“四联机制”，组建了公安民警和辅警、值班老师和校园保安、学生家长和平安义工、社区网格员4支校园护学队伍，形成家、校、警、格联合护学的工作局面。截至目前，泰州市配备校园专职保安力量2433人，2591名社区网格员沉在校园网格中。

市民王女士的女儿今年上七年级，一时冲动离家出走，社区网格员张强在校园周边例行走访巡查发现后，立即通知了学校和家长。在辖区派出所的帮助下，王女士及时找回了孩子。“要不是网格员及时发现通知我们，孩子要是有个闪失，后果不敢想。”王女士说。

在公安机关的推动下，泰州建立完善了护学体系，拧紧了校园“安全阀”。今年以来，泰州市公安机关多次指导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演练，并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开展督导检查，排查并整改隐患。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取缔非法网吧、游戏室；交警部门对全市校车进行了两轮“安全体检”，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湖南资兴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打造护薪“防火墙”

本报记者　孙　超

“感谢党和政府，我们顺利拿到了工资！”在湖南省资兴市相关部门帮助下，拿到10万余元欠薪的农民工陈德辉连声感谢。

去年6月至8月，陈德辉等26位农民工在陈某平等3人承包的某工程项目务工。由于管理不善，项目亏空后陈某平等人迟迟不肯发放工资。多番讨薪无果，陈德辉和工友们向资兴市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调查核实后，资兴市人社局多次督促，但陈某平等人仍未在限定期限内支付，且拒绝签收改正指令书，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资兴市人社局随即将案件移交资兴市公安局，并报资兴市检察院备案。

案件移交后，资兴市公安局、检察院积极介入，侦查取证，对陈某平等3名负责人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并将其抓获归案。

释法说理、直述利害，经过耐心劝导，陈某平等3人将拖欠的工资款悉数汇入资兴市劳动监察大队保证金专户，由劳动监察大队代发工资。至此，陈德辉等26位农民工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保障下，拿到了辛苦钱。

近年来，资兴市建立健全由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全力打造护薪“防火墙”。

“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还有效提高了讨薪效率。今年9月，何某等21人向资兴市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某公司拖欠其7月份工资75033元，并提交相关证据资料。接到投诉后，资兴市立即启动“两法衔接”机制，由检察院指派律师，支持何某等21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案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协议。然而被告未在约定支付日期履行协议，何某等21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从投诉到进入法院执行环节，仅10余天，有效避免了矛盾激化。”资兴市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黄念说。

多向联动齐发力，“护薪”成效显现。近3年来，资兴市劳动监察大队受理维权诉求258件，追讨农民工工资3811万元，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